



台中商業銀行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揭露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 【附表四】 資本結構
-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 【附表七】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 【附表八】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 【附表九】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值
- 【附表十六】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 【附表十七】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 【附表十八】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 【附表十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 【附表二十一】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 【附表二十二】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 【附表二十三】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461,631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871,940	100%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1,902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p>1. 台中銀行為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主要股本來源。若子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資本挹注，台中銀行將評估整體資本狀況及子公司業務發展計畫，並遵循本國銀行轉投資相關規定予以注資支持。</p> <p>2. 子公司管理本身用以支持業務發展計畫及監理所需資本。</p>				

註：上述資料係依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報填報。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為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定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資本管理結構則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2. 本行依金管會銀行局公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作業規定，定期計算資本適足率及編製相關報表，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3. 本行目前所採行的資本需求評估方法為「法定資本需求」管理架構，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此外，對於銀行可能面對的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行亦於資產負債管理架構中，積極建立衡量方法予以妥適評估。4. 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包含：<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本需求評估。(2) 資本適足率目標之訂定。(3) 資本適足性模擬及規劃。5. 依重大資金運用、市場及業務變化、增減資或發債等計畫，預估對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9,204,762	30,473,31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10,232,246	11,507,948
自有資本合計數	39,437,008	41,981,263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31,126,416	335,983,142
作業風險	11,464,900	11,659,675
市場風險	4,311,475	4,724,850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46,902,791	352,367,667
普通股權益比率	8.42%	8.65%
第一類資本比率	8.42%	8.65%
資本適足率	11.37%	11.91%

註：

1. 金管會 101.11.26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011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並自 102.1.1 日施行。
2. 本表為 2013 年起適用之 Basel III 格式，故僅揭露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附表四】

資 本 結 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股本	25,345,339	25,345,339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586,331	586,331
資本公積—其他	89,104	89,104
法定盈餘公積	1,993,524	1,993,524
特別盈餘公積	134,085	134,085
累積盈虧	2,923,384	2,923,384
非控制權益	0	0
其他權益項目	-34,177	-34,177
減：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3、庫藏股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0,231	97,380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7,865	27,865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715,494	77,643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14、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5、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0	0
16、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715,494	77,643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29,204,762	30,473,31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 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 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715,494	77,643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0,860,000	10,860,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5,360,000	5,360,00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5,500,000	5,500,00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2,539	12,539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06,951	506,951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減：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430,988	155,286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10,232,246	11,507,948
自有資本合計 =（1）+（2）+（3）	39,437,008	41,981,263

註：

1. 金管會 101.11.26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011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並自 102.1.1 日施行。
2. 本表為 2013 年起適用之 Basel III 格式，故僅揭露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預收股本				
增資準備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上期損益				
本期損益				
追溯適用重編影響數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 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與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相同，無須揭露此表。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60,170	5,360,170	5,596,479	5,596,47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496,734	75,496,734	75,496,734	75,496,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57,223	12,057,223	12,195,017	12,195,0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57,223		12,195,0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50,801	4,550,801	4,550,801	4,550,801	
應收款項-淨額			2,769,426	2,769,426	6,485,650	6,485,65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6,589	56,589	57,372	57,372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62,450,039	362,450,039	362,916,674	362,916,674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366,908,181		367,374,816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4,458,142		4,458,142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506,951		506,951	A7
	其他備抵呆帳			3,951,191		3,951,1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9,008,479	19,008,479	19,197,158	19,197,15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53,436		53,43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53,436		53,436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3,359		13,359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6,718		26,718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13,359		13,359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55,043		19,143,7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919,483	3,919,483	3,919,483	3,919,48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19,483		3,919,4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694,056	2,694,056	142,652	142,65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694,056		142,652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673,514		35,663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347,028		71,326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673,514		35,663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58,259	1,158,259	1,158,259	1,158,25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14,484		114,484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8,621		28,621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57,242		57,242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28,621		28,621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043,775		1,043,77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320,395	3,320,395	3,426,884	3,426,88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90,231	90,231	97,380	97,380	
	商譽	8		0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90,231		97,380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9,465	389,465	391,478	391,47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389,465		391,478	
	超過 10% 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 15% 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89,465		391,478	A59
其他資產-淨額			242,483	242,483	580,714	580,714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242,483		580,714	
資產總計			493,563,833	493,563,833	496,212,735	496,212,735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341,508	8,341,508	8,341,508	8,341,508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86,000	2,086,000	4,968,239	4,968,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800	74,800	74,800	74,800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800		74,8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8,769	358,769	358,769	358,769	
應付款項			3,964,393	3,964,393	4,161,187	4,161,1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6,823	266,823	292,018	292,01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430,698,048	430,698,048	429,704,469	429,704,469	
應付金融債券			16,042,869	16,042,869	16,042,869	16,042,869	
	母公司發行			16,042,869		16,042,869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8,160,000		8,160,0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2,700,000		2,700,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5,182,869		5,182,869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7,605	7,605	111,741	111,741	
負債準備			348,828	348,828	348,828	348,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 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 15% 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可抵減			111,021		111,021	
其他負債			225,579	225,579	659,696	659,696	
負債總計			462,526,243	462,526,243	465,175,145	465,175,1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5,345,339	25,345,339	25,345,339	25,345,33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5,345,339		25,345,339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0		0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0		0	
資本公積			675,435	675,435	675,435	675,435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86,331		586,331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0		0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89,104		89,104	A99
保留盈餘			5,050,993	5,050,993	5,050,993	5,050,993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283,744		283,744	A104
	其他個案情形產生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		0		0	A104_1
	其他保留盈餘	2		4,767,249		4,767,249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34,177)	(34,177)	(34,177)	(34,177)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27,865		27,865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62,042)		(62,042)	
庫藏股票		16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0	
權益總計			31,037,590	31,037,590	31,037,590	31,037,590	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3,563,833	493,563,833	496,212,735	496,212,735	0
附註	預期損失			4,102,341		4,102,341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5,931,670	25,931,670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5,140,097	5,140,097	A99+A103+A104+A105-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34,177)	(34,177)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31,037,590	31,037,590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90,231	97,380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 *(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 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 15% 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7,865	27,865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715,494	77,643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715,494	77,643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832,828	564,275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29,204,762	30,473,315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9,204,762	30,473,315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8,160,000	8,160,000	A63+A72+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2,700,000	2,700,000	A64+A73+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A68+A76+A77+A84+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A77+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06,951	506,951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若第 77(或 79)項>第 76(或 78)項,則本項=76(或 78)項;若第 77(或 79)項<76(或 78)項,則本項=77(或 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1,366,951	11,366,951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2,539)	(12,539)	-A107*45%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430,988	155,286	A11+A21+A31+A36+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A16+A26+A41+A51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134,705	(140,997)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10,232,246	11,507,948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39,437,008	41,981,263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46,902,791	352,367,667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42	8.65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42	8.65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37	11.9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0	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0	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0	0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89,465	391,478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506,951	506,951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4,139,080	4,199,789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0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3,000,000	3,000,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2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98-1 期 ¹	第 98-2 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8 台中銀 1	98 台中銀 2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3002	G13003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7.2 億元	新臺幣 0.4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18 億元	新臺幣 1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8 年 6 月 26 日	98 年 12 月 10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5 年 6 月 26 日	105 年 12 月 10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否	否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40%。 2.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固定年利率 2.7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 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	項目	第 98-1 期 ¹	第 98-2 期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 年 9 月 12 日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及發行條件中未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約定，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行，發行條件中未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約定，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	項目	第 98-3 期 ¹	第 98-4 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8 台中銀 3	98 台中銀 4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3004	G1300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4.8 億元	新臺幣 4.4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12 億元	新臺幣 11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年 12 月 30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5 年 12 月 18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否	否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50%。 2.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1.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48%。 2.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 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 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 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	項目	第 98-3 期 ¹	第 98-4 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年9月12日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及發行條件中未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約定，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年9月12日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及發行條件中未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約定，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	項目	第 99-1 期 ¹	第 99-2 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9 台中銀 1	99 台中銀 2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3006	G13007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3.6 億元	新臺幣 0.8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6 億元	新臺幣 2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 2 月 9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6 年 1 月 28 日	105 年 2 月 9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否	否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50%。 2.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1.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50%。 2.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 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 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 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	項目	第 99-1 期 ¹	第 99-2 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年9月12日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及發行條件中未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約定，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年9月12日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及發行條件中未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約定，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	項目	第 99-3 期 ¹	第 101-1 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9 台中銀 3	01 台中銀 1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3008	G1300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5.4 億元	新臺幣 27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9 億元	新臺幣 30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9 年 6 月 25 日	101 年 11 月 13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6 年 6 月 25 日	108 年 11 月 13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否	否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75%。 2.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固定年利率 2.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 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 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 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	項目	第 99-3 期 ¹	第 101-1 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 年 9 月 12 日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及發行條件中未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約定，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行，發行條件中未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約定，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	項 目	第 102-1 期 ¹	第 102-2 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2 台中銀 1	02 台中銀 2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3010	G13011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25 億元	新臺幣 30 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25 億元	新臺幣 30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2 年 6 月 25 日	102 年 12 月 1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9 年 6 月 25 日	108 年 12 月 16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否	否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年利率 2.10%	固定年利率 2.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第 102-1 期 ¹	第 102-2 期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p> <p>(1)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能力。</p> <p>(2)發展健全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p> <p>(3)強化授信資產組合品質、風險管理資訊整合、分析、監控及預警效能，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p> <p>2.信用風險政策：</p> <p>(1)樹立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透過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方法，以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p> <p>(2)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由本行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執行，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所能承受範圍內，藉以達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p> <p>(3)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掌握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確保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p> <p>3.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包括：</p> <p>(1)訂定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p> <p>(2)建置信用風險中小企金進件評分卡評等模型。</p> <p>(3)建立監控機制，訂定各項授信限額。</p> <p>(4)提升整體資產品質，建置適當管理機制。</p> <p>(5)持續發展與執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p> <p>(6)定期檢視與報告。</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p> <p>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依據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管理規章及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p> <p>3.放款審議委員會及營業單位貸放審查委員會：</p> <p>依據授信政策、授信案件授權辦法暨相關規定，審核授信案件。</p> <p>4.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p> <p>依據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催理工作。</p> <p>5.風險管理部：</p> <p>(1)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p> <p>(2)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章，陳報適當層級或董事會核定。</p>

項 目	內 容
	<p>(3)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相關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4)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質化量化管理方法之整體架構。</p> <p>6.總行各業務主管部門： 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信用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各項作業規定之執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風險之監控。</p> <p>7.各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 (1)遵循本行徵、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落實日常業務與風險管理，並即時陳報各業務主管部門。 (2)日常作業結合風險之控管，並確認作業資料正確及完整性。</p> <p>8.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查核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改進建議。</p>
<p>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1.信用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1)董事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2)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3)資產品質報告。 (4)全球國家個別限額報告。 (5)壓力測試報告。</p> <p>2.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1)資本計提計算平台資訊系統。 (2)徵授信業務資訊管理系統。 (3)債權催理管理系統。 (4)授信覆審、預警管理系統。 (5)中小企金進件評分卡系統。</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 建立風險管理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及組合授信之信用風險，該機制包括限額、貸放後、擔保品及資產品質之管理。</p> <p>2. 持續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方式，強化授信戶信用保證，以進行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p> <p>3. 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行)業動態，適時控管產業風險及調整該產(行)業授信比率限制，以分散風險。</p>

【附表七】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501,041,261	26,489,849	503,695,711
基礎內部評等法	—	—	—
進階內部評等法	—	—	—
合計	501,041,261	26,489,849	503,695,711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 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季平均計算，表列數為 102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平均值。

註 3：本行尚未採用內部評等法，本表無內部評等法資料。

註 4：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八】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754,251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2,668,844	3,781,00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70,156,604	30,058,019	6,995,576
零售債權	168,177,268	7,690,760	18,610,048
住宅用不動產	47,709,373	0	0
權益證券投資	29,000	0	0
其他資產	100,545,921	0	0
合計	501,041,261	41,529,779	25,605,624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 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九】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違約機率	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	暴險加權平均風險權數	未動用承諾總額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不適用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合計						

註1：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註2：本行尚未採用內部評等法，本項無資料。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102年12月31日

(單位:%)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期間說明： ■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 							

註1：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註2：本行尚未採用內部評等法，本項無資料。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本行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積極管理作業風險，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p> <p>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1)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的方法包括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s)、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稽核報告及外部同業損失事件等。</p> <p>(2)風險評估與衡量 針對已辨識的風險，考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等因子進行矩陣評估。蒐集之損失事件依主管機關定義之七大損失型態與八大業務別分類，依照風險發生影響或嚴重程度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訂定不同風險區域及風險值之風險評估矩陣，並區分極度高風險、高風險、中度風險及低度風險進行量化分析。</p> <p>(3)風險監控 依規定監控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監控點暴險情形、風險沖抵控管措施之品質及對其他相關損失事件影響等各項應監控事項。</p> <p>(4)風險報告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訊。</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管理單位、全行各單位、全體人員及董事會稽核室。各組織之權責如下：</p> <p>1.董事會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作業風險管理重大事項。</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 掌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全行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之作業風險以及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落實執行績效。</p> <p>3.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蒐集、彙整及分析損失資料，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p> <p>4.各業務管理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p>

項 目	內 容
	<p>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辦理各項風險之監控。</p> <p>5.全行各單位 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定陳報風險事件。</p> <p>6.全體人員 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p> <p>7.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評估及查核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流程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各單位在衡量作業風險事件時，就其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歸納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以瞭解本行作業風險暴險概況。並針對各項暴險情形作成紀錄，藉由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核定。</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為加強作業風險之監控，依作業風險之四個構面-內部程序、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建立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並觀察各項指標變化情形，針對風險發生時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分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方式，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損失。</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註：本行非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免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故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年度	5,687,778	
100年度	5,761,226	
101年度	6,894,827	
合計	18,343,831	917,192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前述機制須與本行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行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p> <p>2.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內容涵蓋本行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p> <p>(1)風險辨識： 本行相關單位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與商品價格風險）並做適當規範。</p> <p>(2)風險評估與衡量： 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並針對可取得市價之短期投資部位，每日進行市價覆核程序。逐步建置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可採取之衡量方法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並與日常風險管理相結合。</p> <p>(3)風險監控： 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p> <p>(4)風險報告： 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如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資訊。</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部門、業務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室等。各組織之權責如下：</p> <p>1. 董事會：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p> <p>3. 風險管理部：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統合并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p> <p>4. 業務主管部門： 管理督導各業務交易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p>

項 目	內 容
	<p>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並針對其主要業務商品、交易過程制定妥適之限額控管、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p> <p>5. 業務交易單位： 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執行風險辨識、評估、衡量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業務主管部門或知會風險管理部。</p> <p>6. 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稽核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資料，除由各業務交易單位陳報業務主管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共同管理外，並由風險管理部統合彙整，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前述報告之內容範圍涵蓋所有市場風險部位，並確保各類交易均在授權與限額額度下操作。</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屬市場風險之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訂各類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操作部位，適時採用可操作之衍生性商品藉以避險，並於必要時執行相關停損機制。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p>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39,152
	外匯風險	283,662
	權益證券風險	22,104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
合 計		344,918

註 1：本行尚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本項無內部模型法資料。

註 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五】

市 場 風 險 值

102 年度 6 月至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揭露項目	本期期間			期末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註：本行尚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本項無資料。

【附表十六】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02 年度 6 月至 12 月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註：本行尚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本項無資料。

【附表十七】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102 年度 6 月至 12 月

天數(單位：日)



分析說明：

註：本行尚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本項無資料。

【附表十八】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附表十九】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簿 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 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註：本行尚無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本項無資料。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為資產負債管理之一環，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與控管。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為基於銀行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並在可接受的風險控管下，積極創造資金運用最大之效益，包含本行之整體資金規劃、籌措以及配置之作為與程序，以控管銀行的風險與財務部位，並追求銀行營運之安全、穩定與收益之成長。</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含：</p> <p>(1) 缺口管理及存續期間分析。</p> <p>(2) 採取中性缺口策略。</p> <p>(3) 根據利率走勢及資產、負債平均期限調整資產、負債配置。</p> <p>(4) 適時利用資產負債表內外之方式進行缺口調整。</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並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起本行整體資產負債管理之監督、協調與決策等職責。</p> <p>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副總經理、各協理及業務部、審查部、財務部、國外部、信託部、資訊部、會計部、總務部、債權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財富管理部、企業金融部之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之。</p> <p>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p> <p>(1) 資產負債管理方案之審議。</p> <p>(2) 資金運用與管理方針之審議。</p> <p>(3) 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p> <p>(4) 定期提報董事會。</p> <p>4.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原則，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總稽核列席參加，秘書工作由會計部擔任之。</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本行現階段以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作為衡量利率風險之工具，採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衡量銀行所暴露的利率風險。相關部門按月編製臺、外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風險管理部計算及監控利率敏感性指標，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監控結果，並於會後每季陳報董事會知悉。</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本行各項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訂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資產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資產負債表內外操作，以調整本行缺口。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p>

【附表二十一】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流動性風險管理為資產負債管理之一環，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與控管。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係為有效控管本行營運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以維持穩定發展與加強緊急應變能力。</p> <p>2.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含：</p> <p>(1)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量化指標。</p> <p>(2) 採取到期缺口管理。</p> <p>(3) 適時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p>
2. 流動性風險相關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p> <p>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財務部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風險管理部為監督單位。</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1.本行現階段以流動性風險管理衡量指標進行風險控管，相關指標包含：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超額流動準備比率、買入負債與存款比率、0-30 天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占總資產之比率，並每月編製臺、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計算新臺幣 0-90 天累積負缺口/當期淨值比率、累積負缺口/當期淨值總額比率與主要外幣之各天期期距缺口/主要外幣總資產比率，以控管本行流動性風險。此外，本行每季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現行係依據本國銀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辦理，分別假設在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存款流失率 5%)與個別銀行經營危機(存款流失率 10%)之情形下，本行依資產變現後價值可支應天數，其中本行持有各項資產種類之變現能力，係參考銀行公會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折現率。</p> <p>2.本行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流動性風險監控結果，並於會後每季陳報董事會知悉。</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本行各項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訂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資產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資產負債表內外操作，以調整本行缺口。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p>

【附表二十二】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465,937,882	50,994,339	43,601,968	28,063,173	38,798,231	65,520,823	238,959,34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554,613,050	23,588,621	32,043,970	76,164,510	102,837,219	129,367,875	190,610,855
期距缺口	-88,675,168	27,405,718	11,557,998	-48,101,337	-64,038,988	-63,847,052	48,348,49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附表二十三】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078,420	238,243	188,762	209,622	18,823	422,97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373,447	276,477	356,530	202,610	442,971	94,859
期距缺口	-295,027	-38,234	-167,768	7,012	-424,148	328,111

註 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需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